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与中移互联网签署产品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梦网”、“子公司”）近日与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移互联网”）签署了《5G 阅信终端解析能力（vivo 终端服务模块）产品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产品合作协议”）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该合作。

中移互联网为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移动”）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与中移互联网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注册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 323 号中国移动南方基地智汇中心 B 栋

注册资本：300,000 万(元)

股权结构：中国移动持有其 100% 股份

法定代表人：许锡明

经营范围：增值电信业务（业务种类以《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》载明内容为准）；网络音乐服务；网上图片服务；计算机零售；计算机零配件零售；软件零售；通信设备零售；电子产品零售；互联网商品零售（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）；充值卡销售；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计算机房维护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广告业；会议及展览服务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甲方：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1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覆盖 vivo 手机终端厂商(以下简称“终端厂商”)的终端解析服务能力。

2、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业务实现过程中终端服务模块功能实现、厂商服务平台及终端侧的技术对接与支撑、终端覆盖、运营服务等相关工作；且乙方具备与甲方签订合作合同所需的必要合法资格和资质。

3、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贰年，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正式确立合同关系，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，享有相应权利。

4、本协议履行方式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产品服务，甲方按照服务内容和考核结果进行结算。

5、结算方式：

(1) 甲方根据 5G 阅信产品成功解析服务次数进行计费，对账以中国移动正式计费话单中的解析成功数为准，以中国移动 5G 阅信产品结算单作为结算依据。

(2) 双方按月度对账与结算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数字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，智能终端是企业数字化创新发展中重要的生产力。短消息是万亿级的流量入口，根据工信部数据，2023 年发送量 18,693 亿条，5G 阅信是政企应用短信的升级产品，深圳梦网基于消息通信和终端服务领域积累的

核心技术和取得的多项专利成果，全力为三大运营商 5G 阅信能力建设提供平台技术支持和运营服务支撑。此次增加 vivo 终端的接入，将全面满足中国移动阅信业务平台的功能优化升级，提高手机终端厂商的覆盖规模，推动消息服务数字化升级和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。

随着终端覆盖规模的进一步扩大，未来，依托于中国移动强大的营销体系和海量的优质 B 端企业客户资源，5G 阅信业务量有望实现快速提升，未来对公司业绩将产生积极、正面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项目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面临政策调整、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。合同结算金额将以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为准。公司将督促子公司严格把控项目进度和资金回笼，统筹做好项目管理以防范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 5G 阅信终端解析能力（vivo 终端服务模块）产品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7 日